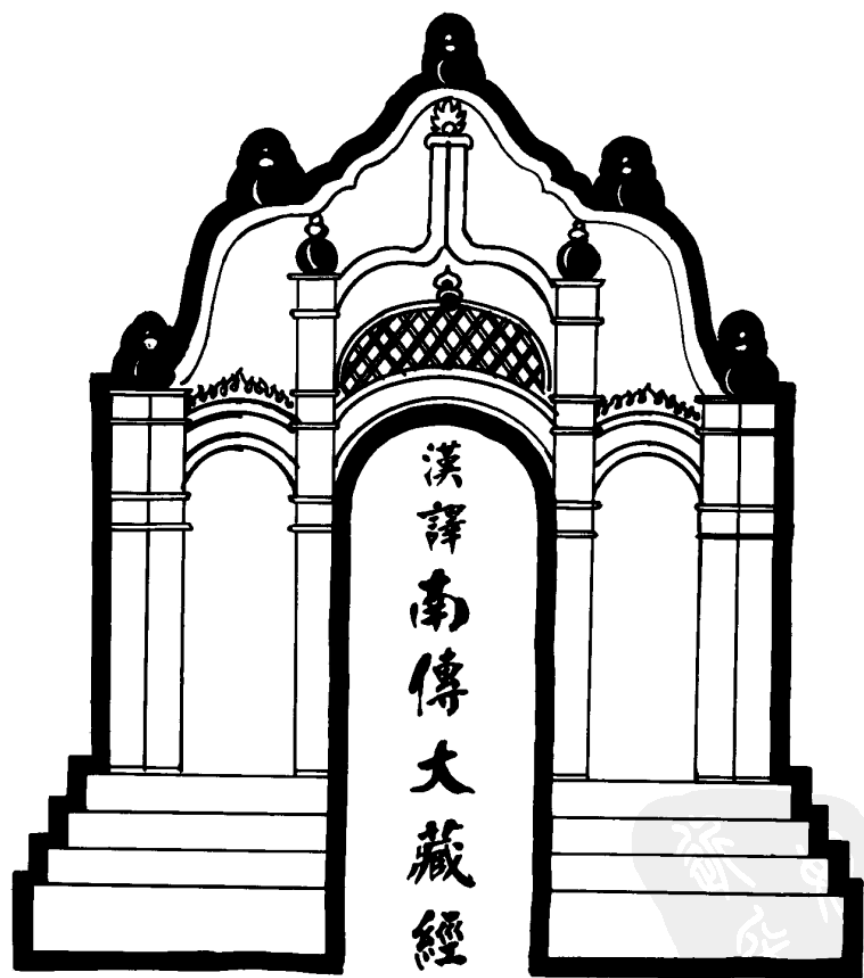


漢譯

南傳大藏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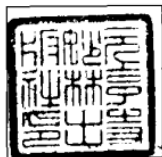
分別論
一





漢
譯
南
傳
大
藏
經

請勿翻印



版權所有

經藏大傳南譯漢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釋菩妙老和尚
監修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水野弘元博士

Prof. DR. Y. Karunadasa Ven. DR. K. Anuruddha
DR. G.D. Sumarapala

慧嶽法師

郭哲彰

吳老擇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80417元亨街七號

(07)五二一三二三六(五線)

(02)七六九九五〇八·七六一六一三四(傳真)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局版台業字第三九三三號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李富美律師

初版 法律顧問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



元亨寺世尊像

凡例

- 一、本論藏參考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出版之日譯本，並參照Pali Text Society原本，及暹羅本，加以譯出。
- 一、日譯本與原巴利文之精義略有出入者，今皆觀瀾而索源，以巴利聖典爲主，抉其奧論，不當者刪之，未備者補之。
- 一、日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P.T.S.對照碼，以示原刊行本之頁數，裡便互相對照。今仍沿襲採用，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以便查原文出處。
- 一、經文中「」內之辭句，乃爲補足行文之語氣及助讀者瞭解而加添。
- 一、經文中有……或……乃至……者，依原本之省略。（……）或（……乃至……）則是日本譯者權宜上之省略。
- 一、凡義理深蹟之辭彙或因直譯而辭理不順者，皆於其下以（……）作簡單夾註。
- 一、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音譯，盡量採用漢譯阿毘曇中已有者。然傳漢阿毘曇主要是依梵文翻譯，並不完全能符合巴利語。
- 一、術語、名相等之採用，大抵援拈漢譯阿毘曇藏之習慣用語。庶幾辭趣一揆，文歸雅飾。
- 一、目次中對經文之說明乃日本譯者之述釋。今亦譯出給讀者，容易把握經文之內容。

目次

分別論一

郭哲彰 譯

分別論 (Vibhanga毘崩伽) 是現在之南傳大藏經，被配置於論藏七論中之第二位。然從論藏之發達上，又為論藏之本質的意義上看，應持配為第一位的重要性。分別者，是法分別之意義，纂集佛滅後之遺教為經，是對此發生分別。即佛所說之略說偈頌，以長行分別而成為九分教的弊夜迦蘭 (Veyyakaraṇa)，為相應部之類聚，更加上分別，即發達為中部經之諸分別經典。追隨此發達，經中之律條項目，別集為波羅提木叉，於此加上阿波陀那 (Apadāna) 而成立律藏分別 (Vinayapitaka suttavibhanga) 以確立經律二藏。如此被分別增廣，成立二藏後，以教法中之重要法數學處加於整理統一，成為戒、定、慧三學之基礎，組織為體系的佛教學，以問答出體就是此分別論。以本論

爲第二者，是南方之註釋家覺音三藏(Buddhaghosa)以來，配爲第一位法集論(Dhammasangani)之心緣起說爲基本，是教理組織立場的所然。

本論由十八品而成的，各品分成經分別(suttantavibhanga)對法分別(abhidhammavibhanga)問分(pathapucchaka)之三部份。經分別所引用之經，概是於相應部的經文，相應部所無者，於本論亦缺如。對法分別，是分別論釋經分別之經體，證明此者，是經分別所無，是論藏所提出之創說，此後的佛教學，有暗示著阿毘達磨思想之傾向。問分是關於對法分別的論目，由善、惡、無記、心、非心、心所等，百餘項之三百有餘，依於縱橫分別，以明敘其體性。

十八品配列之樣態，一爲組織的佛教學，以三學爲基礎追究教理行果之順次，初舉蘊、處、界之三科，次列諦、根、緣，從佛教認識論之立論，以明敘世界觀、心理觀，爲續分別三十七科之道品的實踐論。其次有禪、無量、無礙解，是說明戒定慧三學之成就，若以前爲言教理者，此應看爲行果。以上以費十六品，第十七品是見結集，以釋論母之一份乃至十份及十八貪行、六十二見等，最後第十八品，是明蘊、處、界、諦、根、緣、食等之法、心界繫生起之理。

第一品 蘊分別.....一

一 經分別.....一

色蘊.....一

受蘊.....三

想蘊.....六

行蘊.....九

識蘊.....一二

二 對法分別.....一五

色蘊.....一五

受蘊.....一八

想蘊.....二八

行蘊.....三八

識蘊.....四九

三 問分.....五六

第二品 處分別	六六
一 經分別	六六
二 對法分別	六七
三 問分	七〇
第三品 界分別	八〇
一 經分別	八〇
二 對法分別	八六
三 問分	九〇
第四品 諦分別	九九
一 經分別	九九
二 對法分別	一〇九
三 問分	一一八
第五品 根分別	一二七
一 對法分別	一二七

二 問分·····	一三一
第六品 緣行相分別·····	一四一
一 經分別·····	一四一
二 對法分別·····	一四五
論 母·····	一四五
緣 四·····	一五六
因 四·····	一六三
相應四·····	一七〇
互緣四·····	一七七
不善心·····	一八八
善 根·····	一九四
善異熟行根本·····	二〇〇
不善異熟行根本·····	二〇七
作無記行根本·····	二〇九

善根異熟根本	二二一
不善異熟根本	二一九
第七品 念處分別	二二五
一 經分別	二二五
二 對法分別	二三六
三 問分	二四〇
第八品 正勤分別	二四二
一 經分別	二四二
二 對法分別	二四六
三 問分	二五〇
第九品 神足分別	二五二
一 經分別	二五二
二 對法分別	二五七
三 問分	二六二

第十品 覺支分別	二六五
一 經分別	二六五
二 對法分別	二六八
三 問分	二七二
第十一品 道分別	二七四
一 經分別	二七四
二 對法分別	二七六
三 問分	二八二
第十二品 禪定分別	二八四
一 論母	二八四
二 經分別	二八六
三 對法分別	三〇一
四 問分	三一七
第十三品 無量分別	三二一

一 經分別	三二一
二 對法分別	三二八
三 問分	三三五
第十四品 學處分別	三三八
一 對法分別	三三八
二 問分	三四六
第十五品 無礙解分別	三四八
一 經分別	三四八
二 對法分別	三五〇
三 問分	三六一
中文索引	(1)

分別論

歸命彼世尊

應供正覺者

第一品 蘊分別

一 經分別①

五蘊②者即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

〔色蘊〕

此中，如何爲色蘊③耶？即諸所有④色之⑤過去、未來現在，或內、外、麤、細、劣、勝、遠、近，括此於一聚，總說爲色蘊。

此中，如何爲過去色⑥耶？即所有色之過去、已滅、已離、已變易、已沒去，

已離沒、生已離、令過去、過去分所攝——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之色——是言過去之色。

此中，如何爲未來之色耶？即所有色之未生、未存在、未等生、未起、未現起、未現、未出生、未等出生、未生起、未等生起、未來、未來分所攝——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之色——是言未來之色。

2
此中，如何爲現在之色耶？即所有之色已生、已存在、已等生、已起、已現起、已現、已出生、已等出生、已生起、已等生起、現在、現在分所攝——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之色——是言現在之色。

此中，如何爲內色^⑦耶？即所有色，彼彼之有情之內、各自、己身、個人、已取者——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之色——是言內色。

此中，如何爲外色耶？即所有色，彼彼之他有情他人之內、各自、己身、個人、已取者——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之色——是言外色。

此中，如何爲麤色耶？即眼處……乃至……觸處。是言麤色。

此中，如何爲細色耶？即女根……乃至^⑧搏食。是言細色。

此中，如何爲劣色耶？即所有之色，彼彼有情之輕、輕蔑、棄、毀、卑、劣、思劣、等思劣、不可愛、不可愛樂、不可意——色、聲、香、味、觸——是言劣色。

此中，如何爲勝色耶？即所有之色，彼彼有情之非輕、非輕蔑、非棄、非毀、非卑、勝、思勝、等思勝、可愛、可愛樂、可意——色、聲、香、味、觸——是言勝色。

更亦望於各各之色，可見劣、勝之色。

此中，如何爲遠色耶？即女根……乃至……搏食。此外，所有之色不達、不接、遠、不近，是言遠色。

此中，如何爲近色耶？即眼處……乃至……觸處。此外，所有之色達、接、不遠、近，是言近色。

更亦望於各各之色，可見遠、近之色。

〔受蘊〕

此中，如何爲受蘊耶？即諸所有受之過去，未來、現在，或內、外、麤、細、劣、勝、遠、近，括此於一聚，總說爲受蘊。

此中，如何爲過去之受耶？即所有受之過去、已滅、已離、已變易、已沒去、已離沒去、生已離、令過去、過去分所攝——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是言過去之受。

此中，如何爲未來之受耶？即所有受之未生、未存在、未等生、未起、未現起、未現、未出生、未等出生、未生起、未等生起、未來、未來分所攝——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是言未來之受。

此中，如何爲現在之受耶？即所有受之已生、已存在、已等生、已起、已現起、已現、已出生、已等出生、已生起、已等生起、現在、現在分所攝——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是言現在之受。

此中，如何爲內受耶？即所有受，彼彼之有情者之內、各自、己身、個人、已取者——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是言內受。

此中，如何爲外受耶？即所有受，彼彼之他有情者他人之內、各自者、己身者、個人者、已取者——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是言外受。

此中，如何爲麤〔細〕之受耶？即不善之受是麤，善、無記之受是細；善、不